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0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伟星股份）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捷时代）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号）核准，伟星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6,476,426股并支付现金7,470万元，购买中捷时代51%的股权，标的交易对价15,300万元。2016年5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捷时代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中捷时代变更为伟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伟星股份持有中捷时代51%的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中捷时代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即中捷时代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为伟星股份管理层准备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中捷时代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中捷时代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中捷时代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9.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78.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91.03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中捷时代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56,168.65 万元，增值额为 44,877.62 万元，增值率为 397.4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资产组在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 1.企业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住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 3.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 4.注册资本：58,309.2637 万元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主要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18 号楼 1 至 6 层 101

法定代表人：侯又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建材。生产卫星导航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2006 年 2 月 13 日，中捷时代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侯又森出资 50 万元、李国华出资 50 万元。

2006 年 4 月 6 日，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侯又森增加出资 800 万元，程明增加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程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33 万元、33 万元、3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国强、王臣峰、周骏。2007 年 12 月 17 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5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臣峰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33 万元转让给周骏，张国强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33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骏 13 万元、董建民 20 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3 月 24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庆，周骏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8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克吾 50 万元、唐庆 30 万元。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国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又森。2014 年 8 月 11 日，双方签订《转股协议》。

2015年3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建民将其对中捷时代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又森，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科鑫通）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克吾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又森，双方于同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9月25日，伟星股份与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此协议，伟星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51%的股权，其中，侯又森转让所持中捷时代31%的股权，唐庆转让所持中捷时代全部5%的股权，中科鑫通转让所持中捷时代全部15%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号），以上交易行为经过核准。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5月，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伟星股份	510	51%
2	侯又森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1.40	4,161.08	1,404.24
应收票据	69.00	29.40	360.00
应收帐款	4,013.38	8,383.88	19,612.11
预付款项	98.80	818.67	32.60
其他应收款	90.70	80.07	4.19
存货	138.55	814.71	44.49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95	0.00
流动资产	4,661.82	14,291.76	21,457.6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385.50	108.01
固定资产	603.44	628.01	8,309.56
在建工程	24.50	81.73	0.00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24	1.03	0.52
开发支出	568.23	605.82	910.02
长期待摊费用	17.20	12.8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4.21	83.62
非流动资产	1,215.61	1,749.10	9,411.73
资产总计	5,877.43	16,040.86	30,869.36
流动负债	3,920.51	12,295.29	19,578.3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920.51	12,295.29	19,578.33
净资产	1,956.92	3,745.57	11,291.0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8.08	5,164.56	19,278.42
减：营业成本	1,532.58	1,677.04	7,961.1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41.10
销售费用	0.00	50.94	171.81
管理费用	479.95	895.10	1,105.32
财务费用	173.51	214.10	568.5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28.44	329.04
加：投资收益	2.81	-14.50	-277.49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53
二、营业利润	1,154.84	2,084.44	8,824.56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41	1.28
减：营业外支出	1.02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153.82	2,084.85	8,825.84
减：所得税费用	146.52	296.20	1,280.38
四、净利润	1,007.31	1,788.65	7,545.4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控股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号）核准，伟星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476,426 股并支付现金 7,470 万元，购买中捷时代 51%的股权，标的交易对价 15,3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捷时代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中捷时代变更为伟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伟星股份持有中捷时代 51%的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捷时代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即中捷时代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评估，为伟星股份管理层准备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捷时代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捷时代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9.36 万元；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78.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91.0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备品配件、非金属材料等。

(2)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 7 月购买的办公楼，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18 号楼 1 至 6 层 101，建筑面积 1983.59 平方米。该房屋建成于 2010 年 5 月，评估基准日管理维护状况良好。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仪器仪表类设备干扰机、搜寻器、目标指示仪、遥控目标观察仪、遥控探测器等检测试验设备，以及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及办公家具等，均购置于 2006 年以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4)车辆

本次委估车辆主要类型包括轿车和商务车，购置日期为 2007 年至 2017 年之间，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包括北信源 VRV 内网安全管理与补丁分发系统 V6.6、SUPERMAP 导航软件开发平台软件（SNE）、新中大财务软件、金蝶财务软件 V12.0、军工企业免税软件等 5 项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外购软件均已达到摊销年限，仅剩较少的账面残值。

(2)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 19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伞降系统卫星导航模块测试软件 V1.0、车队通信系统软件 V1.0、卫星接收机定位软件 V1.0、地面监控软件 4.1 等，均由企业自行研发，研发费用已做费用化处理，无账面值。

序号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2015SR221499	伞降系统卫星导航模块测试软件 V1.0	2013-01
2	2015SR221536	车队通信系统软件 V1.0	2012-07
3	2015SR221532	伞降系统地面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12-12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2015SR221499	伞降系统卫星导航模块测试软件 V1.0	2013-01
2	2015SR221536	车队通信系统软件 V1.0	2012-07
3	2015SR221532	伞降系统地面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12-12
4	2013SR142297	卫星接收机定位软件 V1.0	2012-08
5	2013SR142292	地面监控软件 4.0	2012-07
6	2013SR141534	卫星定位协议解析软件 V1.0.0.8	2012-07
7	2013SR141531	地面监控软件 4.1	2012-07
8	2013SR141499	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2.01	2012-07
9	2013SR141275	定位装置软件 V2.0	2013-05
10	2010SR052637	TS-2 卫星导航接收机航迹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10-05
11	2010SR047282	TS-3 卫星导航接收机定位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10-05
12	2010SR046497	伞降系统地面监控调度软件 V1.0	2010-06
13	2010SR046496	单车导航及多车监控调度软件 V1.0	2010-06
14	2009SRBJ2553	空管自动化值班系统[简称：空管值班系统]V1.0	2006-11
15	2009SRBJ2552	车载导航软件[简称：Nav]V1.0	2009-03
16	2009SRBJ2550	多基站显示系统[简称：MDS]V1.0	2009-03
17	2006SR14187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导航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06-09
18	2006SR14186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基带信号处理 VHDL 软件 V1.0	2006-09
19	2006SR14185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上位机软件 V1.0	2006-09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其核心技术为：卫星定位导航领域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抗压制型、转发型干扰，高动态稳定跟踪，多模组合导航和联合定位结算等。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 19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4.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不动产权证书;

2.机动车行驶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理由如下：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测试着重需要对与商誉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值)进行评估。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一般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一般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服务于中捷时代商誉减值测试，不存在销售协议且资产市场，难以查询到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来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结合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 年 1 月 8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 and 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设备、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企业当前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其所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假设未来年度可持续享受当前税收优惠政策。
-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捷时代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的中捷时代资产组在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中捷时代资产组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869.3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578.3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91.03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捷时代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56,168.65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44,877.62万元，增值率为397.46%。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郁 宁

资产评估师：石来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二、审计后会计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交回证明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